



中国大地保险
China Continent Insurance

2016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目录

一、公司简介.....	4
二、财务会计信息.....	5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5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8
五、偿付能力信息.....	49
六、其他信息.....	49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国大地保险

英文全称：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英文简称：CCIC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8,335,134,974元

（三）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8、9、10层

（四）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15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六）法定代表人 陈勇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9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3,675,223,186	3,598,681,640	1,089,960,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6,746,057	1,376,746,057	2,746,922,5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7,300,000	1,087,300,000	36,600,000
应收利息	424,303,477	424,303,477	503,999,610
应收保费	2,115,400,300	2,115,400,300	860,078,337
应收分保账款	1,740,283,533	1,740,283,533	1,946,857,44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81,213,245	781,213,245	554,332,38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02,281,245	1,302,281,245	3,628,692,485
定期存款	2,030,000,000	2,030,000,000	4,517,0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08,172,003	12,754,056,238	11,154,190,7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09,910,193	3,209,910,193	3,201,747,866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	4,690,000,000	4,690,000,000	2,79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2,475,785	412,475,785	58,511,168
存出资本保证金	2,167,026,995	2,167,026,995	1,840,415,425
投资性房地产	147,099,273	147,099,273	149,446,97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760,318,350	1,759,952,905	1,746,866,230
无形资产	174,939,422	173,479,994	156,364,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49,302	97,449,302	-
其他资产	1,155,421,468	1,143,406,680	1,620,677,118
资产总计	41,005,563,834	41,011,066,862	38,602,683,192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59,000,000
预收保费	1,853,191,138	1,853,191,138	1,398,265,9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75,466,805	575,466,805	362,205,991
应付分保账款	2,008,396,892	2,008,396,892	1,070,539,908
应付职工薪酬	607,777,118	606,381,794	534,547,526
应交税费	147,279,402	145,832,328	267,472,774
应付赔付款	95,043,544	95,043,544	115,655,5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512,934,947	12,512,934,947	10,869,016,1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7,530,895,066	7,530,895,066	9,959,446,648
保费准备金	13,613,358	13,613,358	10,845,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00,947,368
应付股利	-	-	496,541,245
其他负债	2,119,263,696	2,126,260,216	658,357,961
负债合计	27,463,861,966	27,468,016,088	27,802,842,222
股东权益			
股本	8,335,134,974	8,335,134,974	7,302,077,123
资本公积	2,111,088,414	2,111,088,414	644,146,265
其他综合收益	100,750,067	98,975,766	561,873,320
盈余公积	409,932,336	409,932,336	285,258,534
一般风险准备	409,932,336	409,932,336	285,258,534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10,697,371	10,697,371	10,697,371
未分配利润	2,164,166,370	2,167,289,577	1,710,529,823
股东权益合计	13,541,701,868	13,543,050,774	10,799,840,9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005,563,834	41,011,066,862	38,602,683,192

(二) 利润表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本集团	2016 年度 本公司	2015 年度 本公司
营业收入	29,858,658,068	29,846,502,554	25,401,873,060
已赚保费	28,262,646,832	28,262,646,832	22,912,853,931
保险业务收入	32,071,090,646	32,071,090,646	26,684,574,862
其中:分保费收入	113,239,839	113,239,839	95,832,238
减:分出保费	(2,391,332,265)	(2,391,332,265)	(2,112,775,89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17,111,549)	(1,417,111,549)	(1,658,945,041)
投资收益	1,375,133,316	1,371,652,325	2,367,422,0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60,103)	(1,460,103)	(10,525,160)
汇兑损益	101,674,064	101,674,064	34,566,787
其他业务收入	120,663,959	111,989,436	97,555,467
营业支出	(28,234,947,500)	(28,219,668,879)	(23,630,410,059)
赔付支出	(17,768,008,673)	(17,768,298,552)	(13,943,184,738)
减:摊回赔付支出	2,844,363,981	2,844,363,981	1,633,722,63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426,999,908	2,426,999,908	(2,227,630,59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325,761,166)	(2,325,761,166)	1,847,661,435
提取保费准备金	(6,779,295)	(6,779,295)	(8,781,523)
分保费用	(31,198,577)	(31,198,577)	(25,044,690)
税金及附加	(755,722,712)	(755,722,712)	(1,508,000,0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83,186,639)	(4,083,186,639)	(2,591,656,838)
业务及管理费	(9,016,566,173)	(9,160,258,161)	(7,035,316,608)
减:摊回分保费用	679,513,517	679,513,517	580,880,604
其他业务成本	(304,424,624)	(145,164,136)	(138,601,503)
资产减值损失	105,822,953	105,822,953	(214,458,213)
营业利润	1,623,710,568	1,626,833,675	1,771,463,001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本集团	2016 年度 本公司	2015 年度 本公司
营业利润(续)	1,623,710,568	1,626,833,675	1,771,463,001
加:营业外收入	7,836,948	7,836,948	9,091,546
减:营业外支出	(62,265,141)	(62,265,041)	(9,642,530)
利润总额	1,569,282,375	1,572,405,582	1,770,912,017
减:所得税费用	(325,667,572)	(325,667,572)	(419,335,388)
净利润	1,243,614,803	1,246,738,010	1,351,576,62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1,123,253)	(462,897,554)	156,341,51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9,353,331)	(461,127,632)	154,858,40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中享有的份额	(1,769,922)	(1,769,922)	1,483,114
综合收益总额	782,491,550	783,840,456	1,507,918,143

(三) 现金流量表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本集团	2016 年度 本公司	2015 年度 本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2,338,878,351	32,338,878,351	26,813,302,622
收到再保险业务保费净额	1,185,067,004	1,185,067,004	673,954,3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642,477	242,193,274	265,858,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75,587,832	33,766,138,629	27,753,115,63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5,280,036,080)	(15,280,325,960)	(15,252,642,730)
支付再保业务保费净额	-	-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69,925,826)	(3,869,925,826)	(2,512,809,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1,813,743)	(3,928,853,336)	(2,875,979,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1,544,622)	(2,451,213,497)	(1,893,617,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1,297,292)	(5,592,119,123)	(4,611,467,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54,617,563)	(31,122,437,742)	(27,146,516,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970,269	2,643,700,887	606,598,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94,604,704	15,194,604,704	12,547,137,5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1,033,802	1,447,552,810	2,221,274,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到的现金	6,328,344	6,328,343	3,955,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1,966,850	16,648,485,857	14,772,367,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48,871,383)	(16,346,529,919)	(16,797,902,0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204,854,745)	(202,987,380)	(268,049,8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77,563)	(60,377,563)	(23,273,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4,103,691)	(16,609,894,862)	(17,089,225,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63,159	38,590,995	(2,316,857,77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本集团	2016 年度 本公司	2015 年度 本公司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66,266,700,000	66,266,700,000	119,789,055,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8,766,700,000</u>	<u>68,766,700,000</u>	<u>119,789,055,380</u>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1,037,171,897)	(1,037,171,897)	-
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	(68,225,700,000)	(68,225,700,000)	(117,896,188,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9,262,871,897)</u>	<u>(69,262,871,897)</u>	<u>(117,896,188,33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96,171,897)</u>	<u>(496,171,897)</u>	<u>1,892,867,041</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额	<u>101,674,064</u>	<u>101,674,064</u>	<u>34,566,78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4,335,595	2,287,794,049	217,174,96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00,332,168</u>	<u>1,100,332,168</u>	<u>883,157,204</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464,667,763</u>	<u>3,388,126,217</u>	<u>1,100,332,168</u>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02,077,123	644,146,265	561,873,320	285,258,534	285,258,534	10,697,371	1,710,529,823	10,799,840,97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461,123,253)	-	-	-	1,243,614,803	782,491,55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3,057,851	1,466,942,149	-	-	-	-	-	2,5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4,673,802	-	-	(124,673,80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4,673,802	-	(124,673,802)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40,630,652)	(540,630,652)
小计	1,033,057,851	1,466,942,149	(461,123,253)	124,673,802	124,673,802	-	453,636,547	2,741,860,898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35,134,974	2,111,088,414	100,750,067	409,932,336	409,932,336	10,697,371	2,164,166,370	13,541,701,868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02,077,123	644,146,265	561,873,320	285,258,534	285,258,534	10,697,371	1,710,529,823	10,799,840,97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462,897,554)	-	-	-	1,246,738,010	783,840,456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3,057,851	1,466,942,149	-	-	-	-	-	2,5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4,673,802	-	-	(124,673,80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4,673,802	-	(124,673,802)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40,630,652)	(540,630,652)
小计	1,033,057,851	1,466,942,149	(462,897,554)	124,673,802	124,673,802	-	456,759,754	2,743,209,80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35,134,974	2,111,088,414	98,975,766	409,932,336	409,932,336	10,697,371	2,167,289,577	13,543,050,77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02,077,123	644,146,265	405,531,806	150,100,872	150,100,872	-	1,136,507,134	9,788,464,07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56,341,514	-	-	-	1,351,576,629	1,507,918,14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5,157,662	-	-	(135,157,66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5,157,662	-	(135,157,662)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10,697,371	(10,697,371)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96,541,245)	(496,541,245)
小计	-	-	156,341,514	135,157,662	135,157,662	10,697,371	574,022,689	1,011,376,89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02,077,123	644,146,265	561,873,320	285,258,534	285,258,534	10,697,371	1,710,529,823	10,799,840,970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16 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4)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五)3(8)）以外的股权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款项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按照附注(五)3(13)(B)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并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3(13)(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3(13)(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3(13)(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5%	2.71%~3.17%
运输工具	6~8 年	5%	11.88% ~ 15.83%
办公及通讯设备	5 年	5%	19%
机器设备	5 年	5%	19%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1) 租赁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3(13)(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全部为软件，在受益年限内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3) 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五)3(14)）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4)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5)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a) 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b)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c) 边际因素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率。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 货币时间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D)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7) 保费准备金及利润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号)规定，根据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保费准备金，并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

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本集团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并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 (A) 保险机构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且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低于 70%；
- (B) 保险机构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为负的，按照其近 3 年的均值（如近 3 年均值为负或不足 3 年则按 0 确定），计算应当计提的利润准备金。

(18) 所得税

除了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0)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2 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 [2008] 116 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根据《关于转发〈中国保监会关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免征保险保障基金的通知〉的通知》（保基发 [2016] 7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保险公司承办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免征四年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并缴纳；

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提取并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提取并缴纳。

(B)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并缴纳；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提取并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提取并缴纳。

以上所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21)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本集团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56 号）的规定计算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并缴入各地方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特设专户。本集团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22)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A) 保险合同的分拆

按照本集团签发或者参与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将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

(B)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C)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是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五)3(16)。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再保险

(A)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减少或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式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B)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五)3(22)(B)和附注(五)3(23)(B)。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C)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五)3(11)(B)。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十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a) 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b)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Σ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B)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a)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本集团分保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0%~15.00%	3.00%~15.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0%~15.00%	2.50%~15.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b) 首日费用

本集团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是指签发（即销售、承保和保单合同成立时发生的费用）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即：如果不签发保单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原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业务相关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及其他相关税费及附加、分保费用支出、支付给销售人员的业务绩效、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保险保障基金、保险业务监管费、保险合同印花税、收取保费发生的银行结算费，以及其他签发保单所发生的增量成本。

(c) 折现率

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采用资产负债表日行业统一规定的贴现率，即中国债券信息网“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

(C)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如附注(五)3(13)(A)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贷款及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相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集团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集团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的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可能适当作出减值。当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一定比率或其公允价值持续低于成本的时间超过一定期限时，本集团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E)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五)3(13)(B)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

产及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F)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五)3(9)、(五)3(10)和(五)3(12)所述，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G)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是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至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

(H)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无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本集团主要订立了如下再保险协议：一类协议按照成数分保的方式将本集团保险产品的保险风险分出分保给再保险公司；一类协议以溢额分保方式将本集团保险产品的保险风险分出分保给再保险公司；一类协议针对巨灾,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分保给再保险公司。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潜在损失对本集团的影响。

6. 企业合并、分立

无

7.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2,205,216,046	928,666,566
减：坏账准备	(89,815,746)	(68,588,229)
	<u>2,115,400,300</u>	<u>860,078,337</u>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936,511,883	88%	(89,591)	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81,118,651	8%	(2,140,643)	1%
1年以上	87,585,512	4%	(87,585,512)	100%
合计	<u>2,205,216,046</u>	<u>100%</u>	<u>(89,815,746)</u>	<u>4%</u>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703,437,154	76%	-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56,641,183	17%	-	-
1 年以上	68,588,229	7%	(68,588,229)	100%
合计	928,666,566	100%	(68,588,229)	7%

(2)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1,769,328,831	1,975,902,740
减: 坏账准备	(29,045,298)	(29,045,298)
合计	1,740,283,533	1,946,857,442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587,254,752	33.19%	-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139,250,327	64.39%	-	-
1 年以上	42,823,752	2.42%	(29,045,298)	67.83%
合计	1,769,328,831	100.00%	(29,045,298)	1.64%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914,017,423	96.87%	(11,285,204)	0.59%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2,532,230	0.63%	-	-
1 年以上	49,353,087	2.50%	(17,760,094)	35.99%
合计	1,975,902,740	100.00%	(29,045,298)	1.47%

(3) 保险业务收入

(A)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为本集团及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7,488,374,761	14,579,439,287
交强险	7,679,867,559	6,928,403,058
意外伤害险	1,433,817,001	1,127,070,441
短期健康险	1,024,796,742	888,864,044
其中：大病保险	234,976,089	204,073,733
企财险	879,592,042	895,841,831
家财险	83,330,261	57,903,341
工程险	334,619,726	291,718,031
责任险	1,042,045,286	823,925,698
保证险	1,294,930,796	278,545,905
船舶险	307,385,035	309,789,693
货物运输险	157,940,431	181,786,207
特殊风险保险	55,495,102	76,708,323
农业险	175,656,065	148,746,765
合计	31,957,850,807	26,588,742,624

按销售方式划分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直销	13,113,517,271	11,624,963,552
个人代理	9,567,454,680	6,346,172,872
兼业代理	4,844,150,847	4,907,211,082
保险中介代理	4,432,728,009	3,710,395,118
合计	31,957,850,807	26,588,742,624

(B)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入分保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企财险	15,287,334	21,790,625
工程险	43,950,175	36,417,174
责任险	1,350	1,027,116
保证险	-	540,032

船舶险	2,565,666	6,225,474
货物运输险	486,887	687,240
特殊风险保险	11,546,914	16,313,160
农业险	39,401,513	12,831,417
合计	<u>113,239,839</u>	<u>95,832,238</u>

(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16 年度	本公司 2016 年度	本公司 2015 年度
利息净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276,274,242	275,134,714	372,808,250
债券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33,776	14,333,776	14,287,5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479,307	314,479,307	320,941,8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9,497,933	159,497,933	151,007,359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利息收入	231,356,757	231,356,757	189,181,6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799,803	12,799,803	5,139,546
保证金利息收入	1,331,678	1,331,678	1,015,8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894,789)	(5,894,789)	(16,132,959)
小计	<u>1,004,178,707</u>	<u>1,003,039,179</u>	<u>1,038,249,138</u>
投资净收益			
债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646	217,64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96,302	4,996,302	11,166,130
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5,633)	(1,955,633)	170,071,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1,961,756	359,620,293	1,147,712,666
长期股权投资	5,734,538	5,734,538	222,705
小计	<u>370,954,609</u>	<u>368,613,146</u>	<u>1,329,172,897</u>
合计	<u>1,375,133,316</u>	<u>1,371,652,325</u>	<u>2,367,422,035</u>

(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债券投资		
金融债券	(10,348,000)	5,668,000
企业债券	(261,314)	261,314
小计	<u>(10,609,314)</u>	<u>5,929,314</u>
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9,149,211	(16,454,474)
小计	<u>9,149,211</u>	<u>(16,454,474)</u>
合计	<u>(1,460,103)</u>	<u>(10,525,160)</u>

(6) 赔付支出

(A) 按照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赔款支出	17,636,980,41	17,637,270,29	13,921,674,67
	8	7	7
分保赔款支出	131,264,544	131,264,544	21,510,061
减：追偿款收入	<u>(236,289)</u>	<u>(236,289)</u>	-
合计	<u>17,768,008,67</u>	<u>17,768,298,55</u>	<u>13,943,184,73</u>
	3	2	8

(B) 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7,859,875,087	7,860,164,966	7,146,503,252
交强险	4,743,302,219	4,743,302,219	4,023,056,062

意外伤害险	503,125,128	503,125,128	393,361,389
短期健康险	825,783,725	825,783,725	683,165,465
企财险	2,458,504,470	2,458,504,470	375,381,332
家财险	18,277,531	18,277,531	10,427,661
工程险	183,756,379	183,756,379	108,220,312
责任险	428,117,885	428,117,885	380,701,548
保证险	282,740,376	282,740,376	415,282,182
船舶险	195,075,143	195,075,143	156,399,066
货物运输险	70,505,384	70,505,384	95,638,414
特殊风险保险	52,630,520	52,630,520	62,800,498
农业险	146,314,826	146,314,826	92,247,557
合计	<u>17,768,008,63</u>	<u>17,768,298,52</u>	<u>13,943,184,78</u>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 其他*	小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69,016,136	23,247,908,913	-			12,512,934,947
未决赔款准备金	9,959,446,648	15,926,627,438		(587,170,347)		7,530,895,066
合计	<u>20,828,462,784</u>	<u>39,174,536,351</u>				<u>20,043,830,013</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54,332,381	1,632,562,155	-	(1,405,681,291)	(1,405,681,291)	781,213,24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28,692,485	870,359,454	(2,844,363,981)	(352,406,713)	(3,196,770,694)	1,302,281,245
合计	<u>4,183,024,866</u>	<u>2,502,921,609</u>	<u>(2,844,363,981)</u>	<u>(1,758,088,004)</u>	<u>(4,602,451,985)</u>	<u>2,083,494,490</u>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314,683,755	21,615,346,758	-			11,731,721,7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6,330,754,163	15,056,267,984		(234,763,634)		6,228,613,821
合计	<u>16,645,437,918</u>	<u>36,671,614,742</u>				<u>17,960,335,523</u>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		
				其他*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69,016,136	23,247,908,913	-			12,512,934,947
未决赔款准备金	9,959,446,648	15,926,917,317		(587,170,347)		7,530,895,066
合计	20,828,462,784	39,174,826,230				20,043,830,013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54,332,381	1,632,562,155	-	(1,405,681,291)	(1,405,681,291)	781,213,24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28,692,485	870,359,454	(2,844,363,981)	(352,406,713)	(3,196,770,694)	1,302,281,245
合计	4,183,024,866	2,502,921,609	(2,844,363,981)	(1,758,088,004)	(4,602,451,985)	2,083,494,490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314,683,755	21,615,346,758	-			11,731,721,7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6,330,754,163	15,056,557,863		(234,763,634)		6,228,613,821
合计	16,645,437,918	36,671,904,621				17,960,335,523

* 其他中包含风险边际的摊销。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含 1	1 年以上	合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458,084,161	4,054,850,786	12,512,934,947	6,206,041,613	4,662,974,523	10,869,016,1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5,481,517,094	2,049,377,972	7,530,895,066	7,233,805,841	2,725,640,807	9,959,446,648
合计	13,939,601,255	6,104,228,758	20,043,830,013	13,439,847,454	7,388,615,330	20,828,462,784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5,447,184	395,766,061	781,213,245	191,129,149	363,203,232	554,332,381
未决赔款准备金	832,648,154	469,633,091	1,302,281,245	2,518,480,076	1,110,212,409	3,628,692,485
合计	1,218,095,338	865,399,152	2,083,494,490	2,709,609,225	1,473,415,641	4,183,024,866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072,636,977	3,659,084,725	11,731,721,702	6,014,912,464	4,299,771,291	10,314,683,7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4,648,868,940	1,579,744,881	6,228,613,821	4,715,325,765	1,615,428,398	6,330,754,163
合计	12,721,505,917	5,238,829,606	17,960,335,523	10,730,238,229	5,915,199,689	16,645,437,918

本公司根据未来预期现金流分布将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拆分。

(C) 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险种划分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5,974,969,005	5,688,152,998
交强险	3,192,357,805	3,007,090,718
意外伤害险	503,816,146	400,827,154
短期健康险	212,269,463	193,610,089
企财险	398,345,997	429,655,367
家财险	217,327,007	209,578,458
工程险	374,979,147	305,423,267
责任险	420,780,343	311,102,512
保证险	986,771,105	131,499,193
船舶险	129,906,646	110,832,882
货物运输险	15,147,935	18,724,914
特殊风险保险	37,334,746	36,112,513
农业险	48,929,602	26,406,071
	<hr/>	<hr/>
合计	12,512,934,947	10,869,016,136

(D) 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险种划分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198,868,488	2,124,810,652
交强险	2,194,747,997	2,255,659,230
意外伤害险	290,763,644	222,820,163
短期健康险	282,438,701	198,816,227
企财险	693,532,416	2,881,418,749
家财险	7,893,251	8,624,048
工程险	398,995,030	330,871,397
责任险	489,094,884	426,278,366
保证险	402,587,960	853,989,470
船舶险	351,706,592	385,199,246
货物运输险	80,478,474	94,528,256
特殊风险保险	91,255,579	136,594,051
农业险	48,532,050	39,836,793
	<hr/>	<hr/>
合计	<u>7,530,895,066</u>	<u>9,959,446,648</u>

按性质划分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259,064,614	7,813,824,08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271,830,452	2,145,622,567
	<hr/>	<hr/>
合计	<u>7,530,895,066</u>	<u>9,959,446,648</u>

(E)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险种划分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74,807,448	229,079,827
意外伤害险	1,616,454	1,657,556
短期健康险	52,201,207	57,269,554
企财险	115,837,271	102,031,844
家财险	1,058,518	-
工程险	193,059,029	115,661,442
责任险	71,847,995	7,124,081
保证险	3,489,794	1,078,381
船舶险	52,581,186	26,280,506
货物运输险	2,114,402	-
特殊风险保险	5,533,034	10,630,281
农业险	7,066,907	3,518,909
	<hr/>	<hr/>
合计	<u>781,213,245</u>	<u>554,332,381</u>

(F)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险种划分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08,320,021	130,246,034
意外伤害险	1,344,339	1,110,534
短期健康险	23,384,748	26,760,730
企财险	265,122,795	2,081,269,022
家财险	903,618	1,119,451
工程险	254,120,818	201,054,290
责任险	80,902,087	80,076,945
保证险	270,172,268	737,878,095
船舶险	213,952,668	256,067,273
货物运输险	17,384,424	22,814,008
特殊风险保险	54,320,484	80,121,464
农业险	12,352,975	10,174,639
	<hr/>	<hr/>
合计	<u>1,302,281,245</u>	<u>3,628,692,485</u>

8. 重大会计差错

无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5175号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风险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重要内容。2016年，公司实行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始终服务并服从于整体战略，通过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确保重大风险基本可控，业务发展持续健康，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一)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分析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明确保险风险管控环节及职能分工，建立保险风险评估与报告机制；完善车险风险定价体系，优化风险定价模型，提升风险筛选和核保定价能力；持续深入推进“降赔减损”、理赔打假、反欺诈等工作，强化理赔数据监控分析，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防范理赔风险，提升理赔管控能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合理稳健的方法进行准备金评估；严格控制自留风险，合理安排和调整再保策略和结构，加强巨灾风险的研究和管理，持续监测巨灾风险累积情况。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和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坚持谨慎的投资策略，结合自身偿付能力状况及资本市场的变动趋势，根据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及投资指引，对投资目标、投资限制、大类资产配置基准比例及比例上下限均给予了明确界定。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和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再保业务的应收分保账款、投资业务的债券及存款类投资产品。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应收保费管理制度、考核机制等措施，形成应收保费齐抓共管的局面，确保资金及时到账，严控新增应收保费和坏账损失；严格执行再保险资信管理制度，多与国际知名或财务评级良好的再保人合作，优化再保结算流程，积极清理未结业务；综合运用内、外部评级结果，及时识别、防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公司投资组合中大部分是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评级在 AA+以上并有担保的企业债以及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公司集合规、审计、监察合力，加强检查、跟踪及责任追究，共同推动整改工作长效机制的建立，确保各类风险及时发现、快速处理、彻底整改，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2016年公司以内控测试为抓手，通过开展内控测试和内控流程修订完善工作，及时发现流程、操作环节中存在的潜在风险点。同时，按照保监会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隐患进行了全面的排查，推动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对操作风险的发生进行了积极预防。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十三五规划，从内外部环境以及公司目前竞争力现状对公司未来需要确立的比较竞争优势进行分析研究，重点从业务规划、偿付能力管理和资本管理、

风险管理、IT 管理、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预算核算管理等方面为未来发展提供行动纲领。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作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声誉风险管理流程，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的要求。同时聘请第三方机构为公司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舆情监测和媒体公关服务，完善了舆情日报、周报、月报机制，确保及时发现有关公司的声誉事件，持续识别和处置声誉风险。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要求。公司实时监控保险和投资业务现金流量及日常现金头寸；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进行前瞻性分析。

2016 年公司通过采取上述各种有效措施，确保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二）风险管理举措

2016 年，以偿二代正式实施为契机，公司深入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风险管控机制，完善风险管理技术，风险识别和预防能力持续加强。

1、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基础和环境建设。一是对照 SARMRA 监管要求，在公司治理层面不断强化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工作职能，丰富风险管理工作内容，健全风险管理议事规则。二是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运行流程。建立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流程和子类风险管理流程，明确了风险管理部门、子类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和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在风险管理工作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继续推进风险管理工作在分公司层面落地深化，在分公司层面设立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门，提高总、分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上下

联动。三是推进风险管理绩效考核，强化责任意识。将 SARMRA 监管评价结果纳入对总部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中，增强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的风险意识和责任。四是持续开展风险管理宣导和培训工作。借助大地讲坛、工作会议、晨会等平台宣传风险管理政策、工作内容和管理要求，提升公司全员的风险管理意识。

2、建立风险偏好体系和上线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一是搭建自上而下的风险偏好体系。在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原则下，制定风险容忍度和限额体系，推进风险容忍度与限额体系的落地分解，风险限额体系覆盖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和关键经营环节。二是开发上线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通过系统实现风险信息的收集、风险数据的处理，风险事件的识别预警、分析评估和报告展示等管理功能，提升风险管理工作效率和效用。

3、加强日常风险管控。一是加强关键业务领域的风险控制，进一步强化业务承保规范性管理，开展条线自查和专项检查，有效管控高风险业务，持续监控业务品质。二是强化风险管理部门风险防范职能。运用风险偏好模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工具定期监测风险状况，以内控测试为抓手、以合规检查为突破口，及时发现风险点，对发现的问题通过风险提示函的形式要求相关机构整改；优化授权管理体系，形成授权清晰、运作规范、科学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提高决策效率。三是继续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在做好常规审计工作的同时，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理赔管理等重点业务领域开展针对性的审计，及时发现和提示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内控缺陷。

2016 年，公司风险管理的基础与环境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流程不断优化，建立了清晰、明确的风险管理目标和原则，风险管理技术能力持续提升，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对日常风险及时识别和防范，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整体运行有效，能有效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6 年度本公司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依次是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意外伤害险、企业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及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责任限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注）	承保利润 /（亏损）
车险（含交强险）	5,347,883,812	25,168,242	12,603,177	13,177,816	480,992
意外伤害险	6,889,428,084	1,433,817	503,125	791,619	17,284
保证险	18,510,407	1,294,931	282,740	1,115,697	-68,883
责任险	30,509,711,124	1,042,045	428,118	757,125	-24,224
短期健康险	2,236,252,708	1,024,797	825,784	419,122	-109,477

注：以上为统计口径，准备金为未决净余额和未到期净余额之和，系各险种在 2016 年年末的准备金余额。

五、偿付能力信息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简称偿二代）正式实施。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89%。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日期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偿付能力溢额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98,572	448,764	849,809	289%

六、其他信息

（一）商业成数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商业成数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根据约定分出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分出险种包括

商业车险和非车险业务。合同约定采用自然结清或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协议结清。截至 2016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 10.26 亿元，摊回分保赔款为 1.51 亿元。合同交易价格总体未偏离市场价格。

（二）非水险比例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非水险比例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要再保险接受公司参与分保份额。根据交易双方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以下险种提供分保保障：一是涉及财产险及其项下的利润损失险业务；二是涉及工程险类、机器损坏险及其项下的利润损失险、锅炉压力容器保险、计算机保险及电子设备保险；三是涉及盗窃险，忠诚保证保险，现金险及玻璃破损险。合同约定采用自然结清方式。截至 2016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5941 万元，摊回分保赔款为 509 万元。该合同大部分份额在国际市场安排，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三）非水险险位超赔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非水险险位超赔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财产险及其利损险、机损险及其利损险、工程险、现金保险及其他保险业务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6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77 万元。该合同大部分份额在国际市场安排，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四）非水险巨灾超赔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非水险巨灾超赔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

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财产险及其利损险、机损险及其利损险、工程险、现金保险及其他保险业务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6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150 万元，摊回分保赔款为 91 万元。该合同大部分份额在国际市场安排，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五）意外险超赔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意外险超赔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意外险业务的自留风险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6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2 万元。该合同大部分份额在国际市场安排，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六）水险超赔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水险超赔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货运险、船舶险和船舶建造险在内水险业务的自留风险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6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98 万元。该合同大部分份额在国际市场安排，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七）责任险超赔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责任险超赔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责任险业务的自留风险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6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35 万元，摊回分保赔

款为 26 万元。该合同大部分份额在国际市场安排，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八）出口信用险成数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出口信用险成数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出口信用险业务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6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40 万元。该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